



SYSTEMX 精誠資訊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 普通股股票代碼：6214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05
二、承認事項	05~05
三、討論事項	06~06
四、臨時動議	06~06
參、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07~09
二、精誠資訊(股)公司108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0~33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34
四、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35~35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36~42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43~5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54~6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62~6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6~6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8~7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7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108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8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051,023千元，與去年度同期19,515,989千元相較，成長13%；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808,042千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 1,051,418千元相較，成長72%。

(二)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569,020千元，與去年度同期6,353,272千元相較，成長3%；108年度稅後淨利為1,808,042千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1,051,418千元相較，成長72%。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07至33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7至34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58,882,836元及董事酬勞39,255,22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108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808,041,120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562,896,339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34,761,569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40,452,000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4,295,723,890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0,804,112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95,622,600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5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計算，總計1,346,966,520元。
-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108年度盈餘。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 (五)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六)敬請 鑒察。

五、報告本公司108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3,219,600仟元。
-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 (三)敬請 鑒察。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36至42頁。
- (四)敬請 鑒察。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見第43至53頁。

(四)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8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7至3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08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見第54至61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見第62至65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8年精誠集團以「Enabling DX with AI，數位轉型AI化」為發展主軸，協助企業客戶實踐AI人工智慧落地應用，強化營運效能或提升行銷效益。隨著消費體驗與經營模式不斷推陳出新，企業與組織在數位轉型的投資持續升高，精誠也成功掌握數位轉型商機，成為不同階段數位轉型客戶的策略成長夥伴，過程中雖有諸多挑戰，但策略方向正確加上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共同努力，108年營業額持續成長並寫下歷史新高。

二、108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569,020千元，與107年度相較增加3.40%，108年度稅後淨利為1,808,042千元。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2,051,023千元，與107年度相較成長12.99%。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808,042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7.31元。

三、108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精誠在「數位轉型AI化」的主軸前導下，投注資源在以下三大方向，展現在108年的經營成果：

■ 協助企業發展雲端服務與應用

提供客戶從上雲、用雲、管雲到護雲的諮詢、規劃與建置服務，包含金融雲管理平台、中美貿易戰牽動台商轉型升級的跨境異質平台數據整合需求、雲端訂閱電商平台服務等。微軟大型客戶授權諮詢、規劃與銷售服務，在兩岸三地持續創下佳績，更獲微軟頒發全球合作夥伴國家獎肯定。此外也延攬擁有多項雲端領域技術的技術團隊，打造精誠自有AI混合雲服務平台，並獲電信、金融等大型企業採用。

■ 5A跨界軟體推動數位轉型AI化

5A代表的是AP、API、App、Appliance以及Algorithm，是企業數位轉型AI化的基礎。為協助客戶數位轉型AI化，精誠積極培養5A人才，協助客戶落地AI情境應用，例如協助金融業打造個人化的金融投資數據分析整合、金融商品評估推薦等諮詢服務；與航空業、餐飲業合作推出LINE@智慧訂位機器人，實現24小時服務無時差；採用AI影像辨識技術與深度學習演算法，協助製造業邁向智慧製造等，此外，在智慧運營、智慧戰情與智慧資安的投入，也為精誠創造成長空間。

■ 整合放大生態圈創造共贏機會

連結新創生態圈夥伴，加乘雙方優勢放大市場機會，例如攜手擁有100%自建影像辨識技術的慧穩科技，打進高爾夫球AI光學檢測應用領域；集結各大原廠解決方案長處，能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務，不僅為原廠創造機會，也是企業信賴的策略

夥伴；整合金融/零售/支付通路，提供創新應用服務，像是協助各大銀行介接電商機構，建置手機綁定金融帳戶即時扣款代收帳單及捐款功能等。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108年年底中國武漢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供應鏈所受嚴重衝擊，交通運輸與觀光旅遊產業遭受衝擊最為直接，連帶影響消費意願，使得今年經濟發展充滿變數。不過，疫情延燒也讓遠距辦公、電子簽名、線上教育、遠距醫療等需求驟增，有機會加速雲端經濟成長；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台商回流潮，也帶來跨境智慧工廠建置與轉型升級商機；配合全球佈局，戰情室應用與數據收集管理將成為企業移動必要的配備；此外，金管會公布109年FinTech施政重點，包含數位帳戶未成年開戶、保險區塊鏈上路、純網銀下半年開業等，促使金融產業投入數位轉型相關應用。整體而言，外在環境因素不穩定雖帶來挑戰，卻也創造不小的成長契機。

五、109年度營業計畫

全球市場詭譎多變，企業必須不斷進行跨界連結，勇敢創新變革，才能以「善變應劇變」。為協助企業客戶彈性應變，精誠109年將以生態整合(Xi)為定位，擔任『領導協奏者』(Orchestrator)的角色，瞭解新經濟時代所需的各種新科技架構與應用，能夠跨界連結生態圈夥伴，為客戶創造第二條指數型成長曲線。以下為今年營業策略重點說明：

■ 連結跨界生態圈助客戶彈性應變

從系統整合到生態整合(Xi)，更加強調情境應用、體驗設計、場景互動與數據整合，除持續耕耘垂直行業的智慧服務應用，也橫向連結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產業，延伸放大新市場生態圈；持續規劃策略綜效投資，代理/經銷國際級AI夥伴產品與服務，連結客戶、連結夥伴、連結市場，拓展更完整的軟體與數據生態圈，放大合作的力量，同時為客戶找到可落地應用的創新方案，從容應對多變的市場。

■ 5A@4C核心能力放大行銷與市場

持續透過5A(AP、App、API、Appliance、Algorithm)跨界軟體做數據整合，在多雲混和架構下提供上雲、用雲、管雲、護雲的應用與管理系統，並以機器學習演算逐步累積數據智力，幫助各行各業AI化落地應用，建構可體驗、探索、應用與互動的平台服務，創造全新商業模式與客戶體驗，進而放大行銷與市場。

■ 投資經營軟體與數據生態圈

擁有軟體力與數據力才能成就新經濟的行銷力，將組織與人才能力位移到軟體力與數據力，以軟體力建立數據整合平台，用數據力累積創造數據價值，協助客戶在雲環境架構下，透過線上與線下數據平台整合，瞭解其行為軌跡做精準行銷與服務，成就行銷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重新定義資訊服務，以「生態整合」為定位，持續培養、連結合作指數型科技人才，扮

演「領導協奏者」(Orchestrator)的角色，在數據經濟時代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創造第二條成長曲線，進而成為「指數型企業」。

董事長 黃宗仁 

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3,774,194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8 年度有關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46,9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92%，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558,40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07%。另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108 年度有關晉泰科技公司及景竣實業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13,467 仟元，

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5%；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1,837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12%。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75,343	13	\$ 2,815,30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42,025	16	3,079,485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6,214	-	70,8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3,737,980	17	3,632,56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53,521	2	264,38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064,087	14	2,894,176	15		
1410	預付款項	893,884	4	934,370	5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36,545	2	320,12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369	-	50,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82,968</u>	<u>68</u>	<u>14,062,16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8,961	7	1,679,823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86,829	7	111,87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500,000	2	50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26,251	4	1,240,8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929,649	9	1,913,33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320,023	1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1,871	-	58,35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三)	-	-	26,70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4,408	-	31,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7,264	-	75,6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八)	181,562	1	189,310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一)	11,574	-	6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05,194	1	89,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03,586</u>	<u>32</u>	<u>5,917,297</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86,554</u>	<u>100</u>	<u>\$ 19,979,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527,301	2	\$ 815,925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3,828,904	18	3,193,059	1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1,300,693	6	1,071,10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1,376,637	6	1,094,195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124,295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3,738	1	126,6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424	1	191,4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72,992</u>	<u>35</u>	<u>6,492,37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9,438	1	5,9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97,81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2,856	1	273,6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9	-	12,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1,429</u>	<u>3</u>	<u>292,14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104,421</u>	<u>38</u>	<u>6,784,512</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2	2,693,933	14		
3200	資本公積	6,407,221	30	6,729,03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831	5	1,014,6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42	2	453,3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5,725	20	3,622,24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99,398</u>	<u>27</u>	<u>5,090,264</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579,466)	(3)	(383,842)	(2)		
3500	庫藏股票	(928,443)	(4)	(1,003,629)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392,643</u>	<u>62</u>	<u>13,125,761</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89,490	-	69,190	-		
3XXX	權益總計	<u>13,482,133</u>	<u>62</u>	<u>13,194,951</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86,554</u>	<u>100</u>	<u>\$ 19,979,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16,445,449	74	\$14,304,148	73
4190	73,915	-	40,380	-
4100	16,371,534	74	14,263,768	73
4600	5,619,929	26	5,188,203	27
4800	59,560	-	64,018	-
4000	22,051,023	100	19,515,9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5110	13,998,053	64	12,224,462	63
5600	2,493,196	11	2,246,078	11
5800	10,482	-	11,238	-
5000	16,501,731	75	14,481,778	74
5900	5,549,292	25	5,034,211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6100	4,081,891	18	3,524,984	18
6200	406,474	2	368,538	2
6300	453,910	2	452,967	3
6000	4,942,275	22	4,346,489	23
6900	607,017	3	687,7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68,296	-	44,296	-
7100	43,114	-	40,237	-
7130	69,109	-	76,7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九)	\$	47,370	-		\$	48,087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四及二十)		1,720,272	8			601,223	3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2,750	-	(10,3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		81,113	1	(222,621)	(1)
7510	利息費用	(33,500)	-	(30,513)	-	
7590	什項支出	(30,712)	-	(2,13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附註四)	(435)	-			8,589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370,887)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96,490	7			553,505	3	
7900	稅前淨利		2,203,507	10			1,241,22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92,204	2			191,0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11,303	8			1,050,172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41,866)	-	(26,3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121)	(1)		86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	-			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20)	-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18,983)	(1)	(25,51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111)	-	80,96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	(28,591)	-	(17,5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7,574)	(1)	37,855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563,729</u>	<u>7</u>	<u>\$ 1,088,027</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08,042	8	\$ 1,051,41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61</u>	-	(1,246)	-
8600		<u>\$ 1,811,303</u>	<u>8</u>	<u>\$ 1,050,17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0,779	7	\$ 1,089,40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50</u>	-	(1,381)	-
8700		<u>\$ 1,563,729</u>	<u>7</u>	<u>\$ 1,088,02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7.31</u>		<u>\$ 4.27</u>	
9850	稀 釋	<u>\$ 7.28</u>		<u>\$ 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		附註		四		及		十		九	
	普通	特別	保留	法定	盈餘	盈餘	總	未	分配	盈餘	總	未	分配	盈餘
A1	2,693,933	896,914	7,363,072	896,914	896,914	64,494	3,670,307	4,706,991	17,364	4,706,991	1,068,262	3,670,307	4,706,991	1,068,262
A3	-	-	-	-	-	-	1,068,262	-	(17,364)	-	1,068,262	-	-	1,068,262
A5	2,693,933	896,914	7,363,072	896,914	117,775	64,494	4,738,569	(4,706,991)	-	-	22,619	4,738,569	(4,706,991)	22,619
B1	-	-	-	-	117,775	-	-	-	-	-	-	-	-	-
B3	-	-	-	-	388,633	-	-	-	-	-	-	-	-	-
B5	-	-	-	-	673,483	-	673,483	-	-	-	-	-	-	-
C15	-	-	(673,483)	-	-	-	-	-	-	-	-	-	-	-
D1	-	-	-	-	1,051,418	-	1,051,418	-	-	-	-	-	-	-
D3	-	-	-	-	(26,240)	-	(26,240)	-	-	-	865	-	-	865
D5	-	-	-	-	1,025,178	-	1,025,178	-	-	-	865	-	-	865
M1	-	-	117,049	-	-	-	-	-	-	-	-	-	-	117,049
M5	-	-	-	-	-	-	-	-	-	-	-	-	-	1,499
M3	-	-	(77,603)	-	-	-	-	-	-	-	-	-	-	(77,603)
O1	-	-	-	-	-	-	-	-	-	-	-	-	-	16,057
Z1	2,693,933	1,014,689	6,729,055	1,014,689	453,327	453,327	3,622,248	5,090,264	(407,326)	23,484	13,125,761	69,190	13,194,951	
B1	-	-	-	-	105,142	-	105,142	-	-	-	-	-	-	
B5	-	-	-	-	1,023,695	-	1,023,695	-	-	-	-	-	-	
B17	-	-	(69,485)	-	69,485	-	69,485	-	-	-	-	-	-	
C7	-	-	(24,447)	-	(23,574)	-	(23,574)	-	-	-	-	-	-	
C15	-	-	(323,272)	-	-	-	-	-	-	-	-	-	-	
D1	-	-	-	-	1,808,042	-	1,808,042	-	-	-	-	-	-	
D3	-	-	-	-	(41,584)	-	(41,584)	(28,582)	-	-	(177,027)	-	(247,263)	
D5	-	-	-	-	1,766,658	-	1,766,658	(28,582)	-	-	(177,027)	-	1,560,779	
L7	-	-	66,274	-	-	-	-	-	-	-	-	75,186	141,460	
M1	-	-	107,049	-	-	-	-	-	-	-	-	-	107,049	
M3	-	-	(147,418)	-	-	-	-	-	-	-	-	-	(147,418)	
O1	-	-	-	-	(10,055)	-	(10,055)	-	-	-	10,055	-	-	
O1	-	-	-	-	-	-	-	-	-	-	-	-	17,350	
Z1	2,693,933	1,119,831	6,407,221	1,119,831	383,842	383,842	4,295,275	5,799,898	(435,008)	(143,556)	13,392,643	89,490	13,482,133	



會計主管：程元毅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理人：林...



董事長：黃宗仁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3,507	\$ 1,241,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240	106,052
A20200	攤銷費用	32,651	30,7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451	4,0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81,113)	222,621
A20900	利息費用	33,500	30,513
A21200	利息收入	(43,114)	(40,237)
A21300	股利收入	(69,109)	(76,7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8,296)	(44,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435	(8,589)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574,851)	(401,5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18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0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146	58,2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88	2,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489)	(112,511)
A31130	應收票據	34,667	(3,791)
A31150	應收帳款	(273,394)	(213,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908)	(55,654)
A31200	存貨	(275,841)	118,567
A31230	預付款項	(67,934)	(81,3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67	12,545
A32125	合約負債	232,592	(86,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261	(121,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557	144,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821	\$ 28,0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62)	(40,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6,359	714,0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14)	(30,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111)	(127,6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5,034</u>	<u>555,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799)	(47,5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4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30	1,0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1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7,226)	(324,8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46,308	589,93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三)	-	(64,6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91)	(93,6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	18,5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89)	(103,0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429)	(37,22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354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974)	4,344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2,338	(3,0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10)	5,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288	44,2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586	76,71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5,974</u>	<u>23,5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626</u>	<u>446,8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75,154)	(696,0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4)	(3,5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48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3,695)	(673,4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7,350	16,057
C099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141,4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07,049	\$ 117,04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23,272)	(673,4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943)	(1,913,4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83)	17,7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9,966)	(892,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5,309	3,708,2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5,343</u>	<u>\$ 2,815,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819,441 千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

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8 年度有關本公司及精聚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晉泰科技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聯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景竣實業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2,88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18%；民國 108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31,375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9,839	2	\$	268,59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92,471	4		177,0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9,878	-		53,0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99,563	5		912,985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180,623	1		181,1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二四)		94,322	1		97,26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3,866	5		706,485	5
1410	預付款項		462,646	3		431,441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73,103	-		72,9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219	-		28,9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8,530</u>	<u>21</u>		<u>2,930,05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7,686	8		1,538,017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81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596,931	59		9,483,269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11,371	10		1,620,94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48,057	2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9,744	-		30,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525	-		38,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三)		67,189	-		57,884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九)		1,478	-		6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二四)		56,038	-		41,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82,200</u>	<u>79</u>		<u>12,812,761</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30,730</u>	<u>100</u>		<u>\$ 15,742,8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2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477,667	3		464,02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7,985	6		768,383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126,713	1		254,04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729,273	4		552,4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90,657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227	-		27,4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437	-		88,3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3,959</u>	<u>15</u>		<u>2,354,73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846	-		5,8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58,70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3,716	1		230,95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四及十一)		-	-		20,4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1	-		5,0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4,128</u>	<u>2</u>		<u>262,32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38,087</u>	<u>17</u>		<u>2,617,051</u>	<u>17</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7		2,693,933	17
3200	資本公積		6,407,221	40		6,729,035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831	7		1,014,6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42	2		453,3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5,725	27		3,622,24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99,398	36		5,090,264	32
3400	其他權益	(579,466	(4)	(383,842	(3)
3500	庫藏股票	(928,443	(6)	(1,003,629	(6)
3XXX	權益總計		<u>13,392,643</u>	<u>83</u>		<u>13,125,761</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30,730</u>	<u>100</u>		<u>\$ 15,742,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3,444,412	52	\$3,326,452	5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674	-	14,03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27,738	52	3,312,418	52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3,097,167	47	2,990,958	4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115	1	49,89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69,020	100	6,353,2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2,877,400	44	2,762,609	43	
5600	勞務成本	1,392,171	21	1,336,489	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83	-	7,56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274,554	65	4,106,662	64	
5900	營業毛利	2,294,466	35	2,246,610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9,164	26	1,611,899	25	
6200	管理費用	264,027	4	233,4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37	4	243,14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5,028	34	2,088,510	33	
6900	營業淨利	39,438	1	158,1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943,947	30	742,206	1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64	-	1,24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60,047	1	57,694	1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12,960	-	16,9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七)	\$ 156,590	2	\$ 33,388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802)	-	(1,28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 註四)	(259,095)	(4)	65,462	1
7510	利息費用	(5,509)	-	(2,920)	-
7590	什項支出	(23,265)	-	(87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附註四)	-	-	8,516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十一)	(60,651)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u>1,825,186</u>	<u>28</u>	<u>920,362</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864,624	29	1,078,46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6,582</u>	<u>1</u>	<u>27,0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8,042</u>	<u>28</u>	<u>1,051,418</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五)	(40,452)	-	(23,5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7)	-	(98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177,982)	(3)	(830)	-
		<u>(218,681)</u>	<u>(3)</u>	<u>(25,37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28,582)	(1)	\$ 63,36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28,582)	(1)	63,36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247,263)	(4)	37,9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1,560,779</u>	<u>24</u>	<u>\$1,089,40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31</u>		<u>\$ 4.27</u>	
9850	稀 釋	<u>\$ 7.28</u>		<u>\$ 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額	權益總計
A1	\$ 2,693,933	\$ 7,363,072	\$ 896,914	\$ 64,494	\$ 2,708,899	\$ 3,670,307	(\$ 470,691)	\$ 17,364	-	\$ 12,270,356
A3	-	-	-	-	1,068,262	1,068,262	-	(17,364)	22,619	1,073,517
A5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3,777,161	4,738,569	(470,691)	-	22,619	13,343,873
B1	-	-	117,775	-	(117,775)	-	-	-	-	-
B3	-	-	-	388,833	(388,833)	-	-	-	-	-
B5	-	-	-	-	(673,483)	(673,483)	-	-	-	(673,483)
C7	-	(77,603)	-	-	-	-	-	-	-	(77,603)
C15	-	(673,483)	-	-	-	-	-	-	-	(673,483)
D1	-	-	-	-	1,051,418	1,051,418	-	-	-	1,051,418
D3	-	-	-	-	(26,240)	(26,240)	63,365	-	865	37,990
D5	-	-	-	-	1,025,178	1,025,178	63,365	-	865	1,089,408
M1	-	117,049	-	-	-	-	-	-	-	117,049
Z1	2,693,933	6,729,035	1,014,689	453,327	3,622,248	5,090,264	(407,326)	-	23,484	13,125,761
B1	-	-	105,142	-	(105,142)	-	-	-	-	-
B3	-	-	-	(69,485)	69,485	-	-	-	-	-
B5	-	-	-	-	(1,023,695)	(1,023,695)	-	-	-	(1,023,695)
C7	-	(171,865)	-	-	(23,574)	(23,574)	-	-	-	(195,439)
C15	-	(323,272)	-	-	-	-	-	-	-	(323,272)
D1	-	-	-	-	1,808,042	1,808,042	-	-	-	1,808,042
D3	-	-	-	-	(41,584)	(41,584)	(28,582)	-	(177,097)	(247,263)
D5	-	-	-	-	1,766,458	1,766,458	(28,582)	-	(177,097)	1,560,779
L7	-	66,274	-	-	-	-	-	-	75,186	141,460
M1	-	107,049	-	-	-	-	-	-	-	107,049
Q1	-	-	-	-	(10,055)	(10,055)	-	-	10,055	-
Z1	\$ 2,693,933	\$ 6,407,221	\$ 1,119,831	\$ 383,842	\$ 4,295,725	\$ 5,799,398	(\$ 435,908)	\$ -	(\$ 143,558)	\$ 13,392,643



會計主管：程元毅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
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報告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12月31日申報報告)



經理人：林隆璽



董事長：黃宗仁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4,624	\$ 1,078,4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359	68,708
A20200	攤銷費用	19,755	24,1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6	3,9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59,095	(65,462)
A20900	利息費用	5,509	2,920
A21200	利息收入	(964)	(1,241)
A21300	股利收入	(60,047)	(57,6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65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43,947)	(742,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8,5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4	3,5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46	1,3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139)	36,149
A31130	應收票據	33,210	(19,590)
A31150	應收帳款	112,530	(59,76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8)	(63,0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80	(38,373)
A31200	存貨	(159,786)	(9,365)
A31230	預付款項	(31,205)	33,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30	15,1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763	53,05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7,330)	82,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800	83,358
A32125	合約負債	13,645	(43,8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32)	10,5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686)	(36,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703	348,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76)	(2,92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0,503)	14,9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24</u>	<u>360,7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30	\$ 3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60)	(85,40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91,220	661,5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91)	(60,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18,0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34)	(10,0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36)	(10,2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00	661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8)	4,344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11,883)	(12,4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54)	8,3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4	5,1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047	57,6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60,646	390,9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0,876</u>	<u>1,171,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3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1	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35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3,695)	(673,483)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23,272)	(673,4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3,552)</u>	<u>(1,656,938)</u>
EEEE	現金淨減少	(28,752)	(124,4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68,591</u>	<u>393,0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9,839</u>	<u>\$ 268,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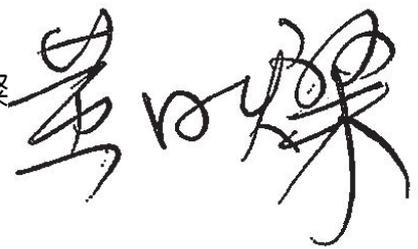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2,896,339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4,761,5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452,000)	
本期稅後純益	1,808,041,1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95,723,890
分 配 項 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804,1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622,600)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 5 元)	(1,346,966,520)	
合計分配數		(1,723,393,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2,330,658

附註：

股本依 109 年 2 月 29 日之實收股本 2,693,933,040 元，共分為 269,393,304 股。

董事長：黃宗仁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p>	<p>一、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增訂本議事規範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四次，且每季至少應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長室，由其負責辦理董事會議事之相關事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應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且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營業項目及組織架構。
 - 三、公司內部重要之規章管理辦法核定。
 - 四、不動產抵押借款。
 - 五、總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總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仟萬以下則由執行長指派。
 -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七、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事項，並於議事錄中載明授權層級及具體內容。
- 除上述列舉部分外，針對其它董事會所屬職權，董事會依個別時空與情狀認為應將其授予特定對象執行為宜者，應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之規定，具體議決授權之內容、範圍、時間、對象、層級及其行使方式或限制以授權之。

第十九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SO)於2016年10月公布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故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u>前項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u>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u>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及第</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均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7.2.2.1 項 a 款要求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協助。	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p>	<p>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均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及二百三十條規定修訂本條。</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p> <p>(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p> <p>(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p> <p>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p> <p>(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p> <p>(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p> <p>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p>	<p>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修訂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若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報告股東會。</u></p>	<p>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p> <p>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五條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p>	<p>第廿五條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C701010 印刷業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2.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6.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7.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1.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9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

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件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訂本條。</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本條。</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為避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訂本條。</p>
<p>第十七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第十七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本條。</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C701010 印刷業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2.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6.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7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7.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1.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9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

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若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109年0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109.04.2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宗仁	108.06.13	3年	20,755,750	7.70	20,755,750	7.70
董事	林隆奮	108.06.13	3年	1,324,762	0.49	1,324,762	0.49
董事	鄭登元	108.06.13	3年	168,152	0.06	153,152	0.06
董事	盧大為	108.06.13	3年	415,656	0.15	415,656	0.15
董事	蕭崇河	108.06.13	3年	945,475	0.35	945,475	0.35
董事	謝金河	108.06.13	3年	20,000	0.01	20,000	0.01
董事	黃亭融	108.06.13	3年	242,152	0.09	242,152	0.09
董事	黃祈融	108.06.13	3年	633,780	0.24	633,780	0.24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08.06.13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煥	108.06.13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8.0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08.0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建華	108.06.13	3年	6,000	0	0	0
合			計	24,994,036	9.27	24,973,036	9.27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m.com